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植物人安養院社工員實習計畫

壹、社會工作實習

一、目的：規劃搭配國內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學生實習課程，於各地植安院辦理社工員實習課程，提供社會工作實習機會，培養社福人才。

二、申請資格：

(一) 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或學分班學生，若為本會同仁，另需具一年以上服務年資。

(二) 先修課程：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社工倫理等課程。

三、實習時數：採暑期實習，預計期間7-8月，實習時數至少280小時(連續週期、每週40小時)。

四、實習院別：115年預計由台北、文山、板橋、桃園、苗栗、台中、草屯、斗六、嘉義、台南、鳳山等11院接受實習申請。

五、實習申請：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22日(五)止，以郵戳為憑，先申請先審核，額滿截止。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提出申請時，應備妥實習申請表(附件一、二)、自傳、修課記錄、實習計畫書及學校實習辦法，於申請期限內，以郵寄方式寄至：

111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20號12樓 創世社工部。(請備註：社工實習生申請)。

2. 資料審核：依文件內容審核實習資格及合適性，若資料缺件，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齊者，不予受理。

(三) 實習面試：預計115年06月12日(五)前完成。

1. 資料初審符合者，由本會安排面試時間，與實習生個別面試(可依需求情況採視訊方式)。

2. 本會依實習生專業程度(如個案服務技巧、服務紀錄撰寫能力)、主動性、面談態度及相關服務經驗(如服務性社團服務、方案設計與執行經驗)等，評估是否接受申請。

(四) 確認/通知實習結果：115年6月19日(五)前以電話及書面方式，通知學校及實習生審核結果，說明報到時間、實習起迄及相關專業學科預習，並

檢附本會「實習生實習契約」(附件三)，實習生及學校簽屬完成後，於報到當天繳交。

六、實習總督導及督導：

(一)總督導由總會社工部社工擔任，實習督導由植安院資深社工擔任。

(二)督導方式

1. 與實習生共同擬定實習計畫及期程，並帶領執行。
2. 隨時依實習狀況進行指導。
3. 每二週定期與實習生會談，給予指導、回饋及支持。

七、實習人數：各院接受1位實習生，預計共11位。

八、實習設備：提供辦公座位、電腦設備及電話。

九、實習內容及期程：

(一)實習內容：

1. 個案服務：如申請入住、院民及家屬個別化服務、家訪協助等。
2. 協助辦理及參與院內各項服務活動及會議，如親子活動、家屬會議、ISP會議、社區融合活動、個案研討等。
3. 方案設計與執行：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設計與執行。
4. 行政工作：參與各項會議、在職訓練、社會資源盤點、檔案整理及家屬關懷信等。
5. 其他事項：因應政府政策、植安院各項業務之臨時相關交辦事項。

(二) 實習期程：

週次	實習內容說明	實習作業
第1週	1. 認識本會：介紹基金會及植安院之歷史沿革、宗旨、組織與功能、服務原則與理念、服務項目、未來工作發展等。 2. 身障機構法規介紹、社會福利資源與運用。 3. 植安院社工工作內容說明。	1. 週誌。 2. 盤點政府及民間身障福利資源。
2-6週	1. 個案服務： (1) 安養服務：院民個別化計畫/服務對象家庭服務/跨專業團隊合作。 (2) 到宅服務：參與到宅開案及服務。 2. 參與植安院個案研討。 3. 社工會議與活動：參與植安院社工教育訓練。 4. 方案活動：院民個別化社區融合服務方案，實習期間，挑選2案服務對象，進行資料蒐集、需求評估，規劃及執行，並完成方案成果報告。 5. 依服務方案，聯繫、開發3間社會資源單位。 6. 行政事項：服務報表、服務檔案整理等	1. 每週週誌。 2. 實作紀錄。 3. 服務方案成果報告(含資源單位開發拜訪單位紀錄。)
7-8週	1. 撰寫實習成果報告及發表會準備。 2. 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	1. 成果發表資料 2. 實習總報告

九、實習作業報告及成果發表：

(一) 每週撰寫實習週誌。

(二) 依實習服務狀況撰寫實作紀錄至少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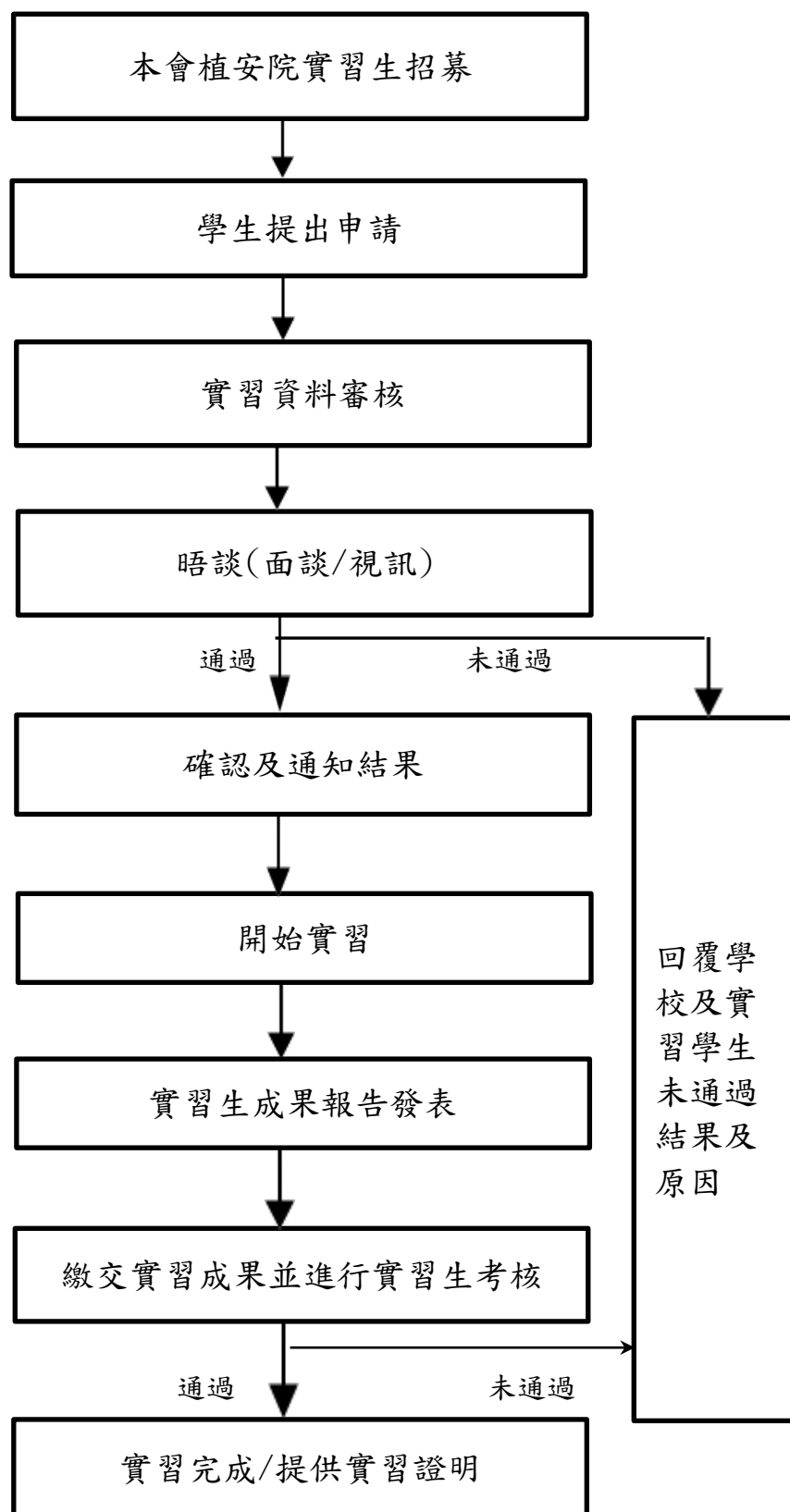
(三) 實習結束前，撰寫2,000~2,500字心得報告。

(四) 實習結束前辦理成果發表，可採簡報或影片等方式呈現實習成果及感想，由實習生、社工部、實習督導共同參加，並邀請學校督導出席與會。

(五) 實習總成果報告：發表會後，彙整各項紀錄資料，含實習週誌、實作紀錄、方案執行成果、心得報告、成果發表資料等，繳交給實習督導。

三、實習評核：實習結束後，由實習督導及總會督導，依據實習生出勤、專業知能、實習表現及態度及書面記錄報告等，進行考核評分，上陳核定後公告。

十一、實習流程：



貳、實習須知

- 一、 學生正式實習前，應與本會簽訂「實習生實習契約」，並確實遵守契約內容。
- 二、 應遵守本會之出勤規定，不得無故缺席，若無故缺席三次以上，除成績不予計算外，並通知校方；實習生實習期間三餐(早、午、晚)，由實習生自理。
- 三、 本會公物，除非事先徵得督導之同意，不得隨意攜出辦公室；所有借用之物品均應於實習結束時歸還。
- 四、 應於督導指導下，進行處理個案事宜；若有疑問應先詢問督導，不得擅自決定。
- 五、 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資料及機構內部資料有保密義務。
- 六、 不得收受個案及家屬任何餽贈。
- 七、 待人應親切坦誠，對工作應熱誠盡責。
- 八、 應遵守機構規則，不得從事任何有損機構聲譽及權益之事。
- 九、 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評估報告，包括對實習過程、機構、督導之心得。
- 十、 機構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學校實習老師與督導應視實習生實習狀況，聯繫並共同指導學生之實習。
- 十一、 實習生完成之之實習總報告，一份應留存實習單位，不予以歸還。
- 十二、 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視情況本會得與校方聯絡，並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
- 十三、 若有未盡事宜，應遵守由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作為實務指引。

參、社工實習期間衍生經費核銷說明

社工實習生於本會及所屬植安院實習期間，衍生相關費用，如下說明：

- 一、本會接受社工實習生實習，不收取實習費用。
- 二、實習生在實習期間不予以支領本會工作人員之各種薪資及員工福利(包括工作薪資、員工各項福利補助)等。
- 三、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本會為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本會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訓練津貼或薪資之約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
- 四、社工實習生實習期間，請學生自行投保意外險。
- 五、實習期間，實習生上下班之交通、一日三餐，由學生自行負擔。